

錄取生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

准考證號碼

暫持身分證件辦理

報到入學手續，保證最遲於 106 年 8 月 7 日 前補繳學歷證明文件予貴校，補正報到入學手續。逾期者視同接受貴校招生委員會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錄 取 生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錄取生家長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